

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学生会 组织工作人员产生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按照《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》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严格学生会组织管理，保障工作有序进行，规范组织成员产生过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。

第二章 候选人

第三条 学生会组织成员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基础：

- （一）具有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；
- （二）政治面貌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；
- （三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，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；
- （四）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，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；
- （五）最近 1 个学期/最近 1 学年/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

第四条 候选人需完成个人简介（后附）填写，并报送班级团支部报名，由班级团支部推荐至学院团组织征求意见。

第三章 校级学生会组织

第五条 校级学生会组织成员中来自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%。

第六条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

(一) 主席团候选人经团组织推荐，经二级学院党组织同意，由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院团委联合审查，报学院党委确定；

(二) 主席团成员由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

(三) 校级学生会组织设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名；

第七条 部门负责人和部门工作人员候选人产生

(一) 学院团组织审查，由学生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核后确定；

(二) 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 2— 3 人。

第四章 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

第八条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

(一) 经二级学院团组织审查同意，由二级学院党组织确定；

(二) 由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

(三) 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设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名。

第九条 部门负责人和部门工作人员候选人产生

(一) 经二级学院团组织审查同意，由二级学院党组织确定；

(二) 每个工作部门设立负责人 2— 3 人。

附件

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学生会成员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照片
民族		出生年月		
籍贯		政治面貌		
入学时间		所在院系		
入党 (或“入团”) 时间		所在专业		
现任职务				
拟竞选职务	〈二级学院〉学生会主席/主席团成员/主要干部			
工作简历				
奖惩情况				
成绩排名	(格式为“排名/人数”)			

家庭主要成员和其他重要社会关系	姓名	关系	年龄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
二级学院团总支意见	<二级学院团总支>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二级学院党组织意见	<二级学院党组织>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学校团委意见学	<学校团委>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备注	(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)				